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自願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及

修訂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此乃本公司就訂立潘先生第二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而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的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根據該事項，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期限已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保證金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已為同意。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息收入約為409,000 港元，相當於根據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的約 81.8%。根據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息收入之趨勢，公司管理層預計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中旬被悉數利用。為了維持向潘氏家族正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或保證金的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均低於 5%，而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少於 3,000,000 港元，故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1)(c)條，獲豁免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此乃本公司就訂立潘先生第二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而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的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根據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期限已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保證金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已為同意。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息收入約為 409,000 港元，相當於根據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的約 81.8%。根據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息收入之趨勢，公司管理層預計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中旬被悉數利用。為了維持向潘氏家族正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或保證金的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潘先生第二份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i)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500	5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1,200	1,200

釐定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匯總利率；(iii)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有利率，假設未來兩年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及(iv)潘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和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預期平均使用天數。

假設(i)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金額的一半將於各年內 80%的日期被利用；及(ii)保證金年度上限全數將於全年內被利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的各年向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總利息約為 1.2 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有關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約)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212	126	280	409

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利息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息收入約為 409,000 港元，相當於現有利息年度上限的約 81.8%。根據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息收入之趨勢，公司管理層預計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中旬被悉數利用。為了維持向潘氏家族正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或保證金的融資服務，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i)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ii)本集團政策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其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公司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iii)在未修訂現有利息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潘氏家族可能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在透過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進行證券交易，以避免違反現有利息年度上限，並將與上文第(ii)項所述的集團政策抵觸；及(iv)修訂現有年度利息上限可讓潘氏家族繼續通過本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進行證券投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均低於 5%，而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故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1)(c)條，獲豁免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指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 港元，即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中的各年向潘先生及其潘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所收取的最大利息金額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向潘氏家族提供的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的年度上限（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協議補充）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墊付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更新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及修改其下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上限
「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改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00,000 港元，即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中的各年向潘先生及其潘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所收取的最大利息金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